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2223號

上訴人

即被告林天晴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203號、113年度金訴字第245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3336號、第44105號、第4664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含應執行刑）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林天晴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事實與理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林天晴（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僅就原判決量刑上訴，並就其餘部分撤回上訴，有本院筆錄（見本院卷一第333頁）及撤回部分上訴聲請書（見本院卷一第343頁）附卷可稽，業已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一部上訴。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量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沒收等其他部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提供帳戶予甘智鐘，起源於當初欲透過代操投資虛擬貨幣而交付，而被甘智鐘利用，並非組織犯罪中的一員，被告認罪，請參酌被告亦為被害人之另案臺

01 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簡字第222號刑事簡易判決及被告
02 另案聲請再審之裁定（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24號再審裁
03 定），從輕量刑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就原判決附表壹編號
06 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
07 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
08 罪；被告與「甘智鐘」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
09 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均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
10 共同正犯；被告就原判決附表壹編號一、二所為，各係以一
11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
12 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就被告上開
13 2犯行，分論併罰（共2罪）。本院依上開犯罪事實及法律適
14 用，對於被告之刑為審理，先予敘明。

15 (二)刑之減輕部分：

16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
19 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
20 正前該條項規定：「犯前2條（含合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
21 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
22 條（含合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3 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
24 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25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
26 舊法，修正後之規定並未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
27 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
28 條第2項規定。

29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30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31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1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2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3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4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5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06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7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8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09 意旨參照）。亦即，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
10 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
11 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
12 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
13 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
14 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
15 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
16 充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
17 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所犯洗錢犯行，
18 於本院自白犯罪（見本院卷一第333頁），依據112年6月14
19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原應就被告所犯洗
20 錢罪減輕其刑，惟依原審之論罪，被告所犯此部分罪名屬想
21 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被告犯行均係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
22 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就此部分想
23 像競合輕罪得減輕部分，依上開說明，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
24 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25 3.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6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7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28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
29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被告於原審否認犯行，自
30 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之適用，附此敘
31 明。

01 4.按刑法第59條於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95年7月1日施行，將
02 原條文：「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修正
03 為：「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得
04 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自應與同法第57
05 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
06 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
07 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情形以為判斷。尤以此項
08 酌減之規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
09 予減輕，為司法之權，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
10 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顯可憫恕之處，非可恣
11 意為之。衡以近年來詐欺犯罪層出不窮，衝擊社會治安，每
12 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被告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3 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參酌被告本案犯行之手
14 段、情節、犯後態度、所陳行為動機、緣由、年齡後，依其
15 犯罪情狀，並無量處上開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其刑
16 度與被告本案犯行相較，並無情輕法重之情狀，並無刑法第
17 59條酌減其刑之規定之適用。

18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19 (一)原審審理後，就被告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2罪）
20 所處之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原審否認犯罪，其後於
21 本院坦承認罪（見本院卷一第333頁），犯罪後態度有所變
22 更，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與本院審酌科刑之情狀有所不同，
23 刑度尚難謂允當；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其上訴為有理
24 由。原審所處之刑既有前揭未及審酌之處，自屬無可維持，
25 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含所定應執行刑）部
26 分予以撤銷。

2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參與本案各該犯行，造
28 成各該被害人受有損害，共同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並藉此掩飾
29 犯罪所得去向，所為自應予相當非難，考量其參與本案不法
30 犯行之犯罪情節、擔任之角色分工及參與程度、各該被害人
31 所受財產損失金額，暨被告於本院坦承犯行，符合修正前洗

01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兼衡被告之年齡、犯罪之動機、目
02 的、手段、其所陳之行為動機及本案緣由（其於本案2詐欺
03 犯罪前之110年9月15日亦遭詐騙）、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
04 與經濟狀況（見本院卷一第341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各
05 該犯行，分別量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06 (三)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
07 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
08 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
09 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
10 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
11 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12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89號、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
13 刑事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本院撤銷改判部分，固有可合
14 併定應執行刑之情，然本案數罪既均尚未確定，且被告另有
15 犯行已判決確定執行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揆諸
16 前開說明，本院認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另由檢察
17 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從而，本案不定其應執行之刑，
18 併此敘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0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劉新耀、陳柏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明進到庭執行
22 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25 法官 羅郁婷
26 法官 葉乃瑋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程欣怡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條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0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1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16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8 罰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02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犯罪事實	宣告刑欄
1	黃存揚	原審判決附表壹 編號一	林天晴處有期徒刑壹年 貳月。
2	林儷芳	原審判決附表壹 編號二	林天晴處有期徒刑壹年 參月。